

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申报通知书

_____:

2023 年度新增工作已开始，根据《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纳入国家一套表调查单位库，请贵企业年____月____日前据实向业所在地的统计部门报送入库申请材料，并在入库后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一、拟入库单位标准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限额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 限额以上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
5. 限额以上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7.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8.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9.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二、入库申请材料

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

- 1. 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
 - 2.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MLK101-1 表）；
 - 3. 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4.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限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建筑业）；
 - 5.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限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建筑业）；
- 注：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6.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服务业企业若非小规模纳税人没有此表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限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建筑业）；
 - 7. 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法人单位）；
 - 8. 新开业投产单位如果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 4 季度，还需提供上年第 4 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限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
 - 9. 上级统计部门审核所需其他资料。
-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
- 1.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区发展改革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2.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
 - 3. 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5. “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6. 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7. 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还需提供：信用网截图（经营范围前三项需要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建筑，前三项没有的需要提交资质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筑业单位还需提供：

1.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工程台账、项目进度相关凭证（按形象进度：工程支付审批表、工程进度单和工程量明细清单等；按财务进度：工程结算单、财务报表、支付凭证等）。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非单纯购置项目的立项文件（指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无立项文件的，可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施工合同和现场照片；单纯购置项目的立项文件（指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购置合同（或付款凭证或备案文件）、设备照片（限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停（歇）业恢复运营单位：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

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应按照拟纳入专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资料，具体要求与“规下升规上”单位要求一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要求与新开业（投产）单位要求一致。

三、注意事项

（一）企业认为自身业务不属于目前在报统计行业，请及时联系所在地的统计部门申请退库，并按拟入库行业所需资料要求备齐资料交统计部门，以便正确划分行业统计（如服务业企业认为自身以制造业业务为主且达到标准，希望转为工业企业，应及时联系统计部门申请转专业）。

（二）拟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必须是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对于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迟报统计资料的统计调查对象，可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严重的，可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企事业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联系方式

各街道新增入库咨询电话	
观湖街道	28016213
民治街道	81718562
龙华街道	22020779
大浪街道	29672262
福城街道	28025802
观澜街道	28012295